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校学发〔2025〕29号

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资助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与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与管理办法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5年9月9日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3〕5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社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通知》（财教〔2024〕181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情况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对象、标准与工作机构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国家和省有关学生资助政策,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类别、学费标准和校园地消费水平、学生日常消费需求等情况制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原则上划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含送教上门)学生,包括以下十五类:

- (一)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脱贫家庭学生;
- (二)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三)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四)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五)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学生;
- (六)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七)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八)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 (九)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低收入学生;
- (十)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
- (十一)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十二)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十三) 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 (十四) 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人子女;
- (十五)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健全认定工作机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有学生的基层教学单位（下称学院），成立以学院副书记为组长、各年级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辅导员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班干部、学生代表等，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合理配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必须在班级范围公示。

第七条 健全安全管理机制

学校和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学生资助信息管理流程和使用权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学校建立学生资助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处置涉及学生资助的舆情。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由学校组织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简称《确认表》）或《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学生工作部（学生事务管理科）、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九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会同时寄送《确认表》和《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各学院也会向有需要的在校学生发送《确认表》和《申请表》。

第十条 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确认表》和《申请表》，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后，由学生工作部（学生事务管理科）布置启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认定工作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

学校在新生录取、秋季开学等阶段，要通过宣传册、主题班会、学校网站及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或确认

(一)经教育部下发数据后，信息比对确认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院向学生或者监护人逐一发放《确认表》，并指导学生填写。

(二)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未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的均视为学生自愿放弃。

1.家庭经济困难但本人自愿放弃认定的，学院应做好登记，由学生签字后学院留存。

2.提供相关材料。属于第五条中一至十四类的学生，若学生不在文中下发的十四大类困难人群名单内，需学生本人提交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属于第五条中第十五类的，由学生本人提供与《申请表》中所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原因相关联的佐证材料。

3.学生本人需对《确认表》和《申请表》中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学校会采取大数据分析、电话访谈、信函索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定比例抽查。

(三)组织认定

属于第五条中一至六类规定的学生，依据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结合大数据信息比对情况直接认定，符合条件的应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属于第五条中第七类规定的学生，按照学校制订的认定标准开展认定。

1.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取学生填写的《确认表》和《申

请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2.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所属年级（专业或者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学校学生工作部（事务管理科）。

3. 学生工作部（事务管理科）负责核准各学院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

（四）结果公示

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同时，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

各学院建立本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妥善保管学生佐证材料，备查。学生工作部（事务管理科）负责汇总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三条 在学校每年秋季集中开展认定工作后，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入学的学生，可及时向学院提出认定申请，学院应将学生情况及时反映给学校，学

校及时启动认定工作并按相应政策进行调整。如在校学生因家庭经济发生显著变化需要调整困难等级的，需重新提交《申请表》，并按第十二条规定的认定程序重新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学校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反映家庭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各学院每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学生事务管理科和各学院要采取大数据分析、电话访谈、信函索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核实。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发现，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学院要进一步讲明资助政策，帮助学生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坚持放弃的，学院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四章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措施

第十六条 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项目推荐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积极宣传，认真组织，为学生及家长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提供方便。

第十八条 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和临时用工岗位；积极拓展校

外勤工助学渠道，组织推荐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九条 积极拓展社会资助渠道，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面向我校学生设立奖、助学金；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心资助活动。

第二十条 在校奖学金的评定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章 经济困难学生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认定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 （三）学生或者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 （五）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包含未按学校要求及时注册者。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经常性对学生进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诚实守信的教育，培养学生发奋成才、自强不息，报效祖国的美好品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与管理办法》（外院学〔2020〕3号）同时废止。